|  |  |
| --- | --- |
| **理事会2018年会议2018年4月17-27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议项： ADM 22** | **文件 C18/65-C** |
| **2018年2月8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秘书长的报告 |
| 将驻莫斯科的地区办事处升级为国际电联独联体国家区域代表处 |

|  |
| --- |
| 概要理事会2017年会议同意原则上批准将驻莫斯科的地区办事处升级为国际电联独联体国家区域代表处的提案并请秘书长提交有关国际电联独联体国家区域代表处的具体职责范围，确定其结构和预算，以便达成最终一致意见。本文件提供了国际电联地区办事处的概述、有关国际电联独联体国家区域代表处的结构的建议、预算影响以及一份有关设立一个D1职位的决定草案。需采取的行动请理事会**批准**拟订的国际电联独联体地区区域代表处的新结构，并**批准**本文件**附件1**所载关于设立国际电联独联体地区区域代表处主任D1职位的决定草案。\_\_\_\_\_\_\_\_\_\_\_\_\_\_参考文件[国际电联《公约》第70和71款](http://www.itu.int/pub/S-CONF-PLEN-2015)、[第2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http://www.itu.int/pub/S-CONF-PLEN-2015)、第[C17/98(Rev.1）](https://www.itu.int/md/S17-CL-C-0098/en)、[C/17/130(Rev.1）](https://www.itu.int/md/S17-CL-C-0130/en)和[C17/DL/3(Rev.1）](https://www.itu.int/md/S17-CL-170515-DL-0003/en)号文件 |

# 1 引言

理事会2017年会议于2017年5月5-25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关于“加强国际电联在独联体国家区域的区域代表性”的[C17/98(Rev.1)](https://www.itu.int/md/S17-CL-C-0098/en)号文件建议将国际电联驻俄罗斯联邦莫斯科的独联体国家地区办事处升级为区域代表处（自2019年1月1日起）。

根据对C17/98(Rev.1)号文件的审议结果，理事会2017年会议“同意原则上批准将国际电联设在莫斯科的独联体国家地区办事处的地位提升至区域代表处的提案并请秘书长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协作，而且还要有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标准化局的主任参与，之后向理事会2018年会议提交有关国际电联独联体国家区域代表处的具体职责范围，确定其结构和预算，以便达成最终一致意见并最终完成向全面运行的独联体国家区域代表处的过渡。”文件（[C17/130(Rev.1)](https://www.itu.int/md/S17-CL-C-0130/en)）。

# 2 国际电联地区办事处概览

目前国际电联拥有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共12个，组织如下：

– 非洲（区域代表处设在埃塞俄比亚，三个地区办事处分别设在喀麦隆、塞内加尔和津巴布韦）

– 美洲（区域代表处设在巴西，三个地区办事处设在巴巴多斯、智利和洪都拉斯）

– 阿拉伯国家（区域代表处设在埃及）

–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区域代表处设在泰国，在印度尼西亚设有一个地区办事处）

– 独联体（地区办事处设在俄罗斯）

欧洲由国际电联总部（电信发展局）负责协调。

# 3 建议

在题为“关于未纳入2018-2019年预算草案的提案/事项的处理方案”的[C17/DL/3(Rev.1)](https://www.itu.int/md/S17-CL-170515-DL-0003/en)文件中，秘书处概述了有关提升国际电联独联体国家地区办事处地位的下限和上限方案，2018-2019年期间将增加71,000瑞士法郎至1,046,000瑞士法郎额外费用。除现有职位外，下限方案是将P5提升为D1，上限方案包括设立一个新的D1，一个新的P4，一个新的G6，和一个新的G2职位。在理事会2018年会议就此问题做出决定之前，在2019年预算中增加了一项与上限方案对应的准备金（523,000瑞郎）。

鉴于目前财政紧张，建议设在俄罗斯联邦莫斯科的新的国际电联独联体区域代表处采取以下结构。

• 现行结构：一个P5、一个P3、和一个G5

• 拟采用新的结构：一个D1、一个P4和一个G6

# 4 预算影响

如本文件所述，由于将驻莫斯科的地区办事处升级为区域代表处以及职位结构发生的变化，2019年以后的资金需求将按照2019年预算费率计算，每年将为69,200瑞士法郎。2019年该区域代表处的预算（523,000瑞士法郎）已增加拨款，从而解决了2019年的预算需求。2020-2023年期的资金需求已被纳入2020-2023年财务规划草案。

# 5 职责范围

国际电联独联体区域代表处的拟订职责范围与其它区域代表处相同（见**附件2**）。区域代表处主任的职责与其它区域代表处主任的职责相同。

# 6 结论

请理事会**批准**国际电联独联体地区区域代表处的拟订新结构，并**批准**本文件**附件1**所载关于设立国际电联独联体地区区域代表处主任D1职位的决定草案。

附件1

第xx号决定

（第xx次全体会议通过）

设立国际电联独联体区域的区域代表处主任D1级职位

理事会，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70和71款的规定（1992年，日内瓦），

决定

批准在电信发展局驻俄罗斯联邦莫斯科的国际电联独联体区域代表处设立主任职位，级别为D1。

附件2

国际电联独联体区域代表处的职责范围

区域代表处负责为该地区电信发展活动提供运作政策和战略建议，与该地区国家协调制定优先要求，为根据这些地区优先要求制定运作计划提供建议，并在该地区项目、区域举措、或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及国际电联其它大会的后续活动中，协调开展技术合作。

此外，区域代表处还将根据第2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旅行以下职责：

1 在财务规划划拨资源的范围内参与区域举措的框架下的计划和项目的实施；

2 在促进区域性事务的讨论以及传播有关国际电联三个部门所开展活动的信息和成果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同时避免与总部在这些职能上的重复；

3 应尽可能为总秘书处和三个部门的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的年度计划做出贡献，将针对每一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内容与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和WTDC行动计划联系在一起，之后制定并在国际电联网站上继续发布年度计划/活动以便实施；

4 积极参与实施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特别是四项总体战略目标、所有部门目标及跨部门目标，同时积极跟进具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5 积极参与WTDC行动计划的落实工作，特别是已核准的目标和相应的成果、结果和区域举措；

6 积极参与实现WTDC行动计划和TDAG确定的成果、指标和KPI；

7 为优化资源使用并避免重复工作，应继续改进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与处理发展和金融事务的区域性组织和其它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

8 与总秘书处、相关局以及区域性组织密切协作，全力参与各类区域性活动/会议/大会的组织，以提高这些活动的协调效率，避免活动/主题的重复并从各局与区域代表处之间的协同作用中受益；

9 协助各国落实区域举措；

10 传播信息，提供专家建议并组织会议、课程和研讨会；

11 有效参与有关国际电联未来和电信/ICT行业相关战略问题的讨论；

12 监督落实信托基金项目和ICT发展基金资助的项目。

\_\_\_\_\_\_\_\_\_\_\_\_\_\_